

附件

新会区工业项目入库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评价项目及其要求			
序号	评价要求及分值	评审部门	申报单位自评得分 评审部门评价得分 (部门盖章)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内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和我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得10分。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承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00万元/亩及以上得10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最多加5分。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承诺项目投资规模2亿元及以上得10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最多加5分。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承诺年亩均产值达400万元以上，得5分；年亩均税收达40万元以上，得5分；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3%，得5分。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	承诺项目容积率2.0及以上的得5分，容积率3.0及以上的得10分。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凤山湖园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江睦新能源双碳产业园或经区招商联席会议认定为我区重点扶持的镇（街、区）项目均得25分。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街、区）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	项目符合有关产业环保政策的得10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合计得分			

备注：项目建筑容积率认定的两种依据：1.《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建筑容积率；2.项目建筑容积率1.8至2.0（不含）的项目，承诺租用园区内建设的公共研发平台和员工宿舍等物业5年或以上，经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审议认定的项目计容面积。